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达）〔2026〕15号

当事人名称：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MA0N7CX5XL

地址：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我局于2026年9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厂区西侧新建15000m³储罐一个、厂区东北侧新建有效容积140m³中间水罐三个、双膜车间新增一套反渗透装置，MBR车间改造为一个浸没水池并新增三套中压反渗透装置，新扩建设施为你公司中水技改项目的生产设施，该项目于2026年2月27日开工建设，2026年5月19日完成建设，目前正在进行调试生产。你公司中水技改项目在未取得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9月3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班长郭帅制作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一份，现场取证照片三张，证明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中水技改项目存在未建先批的违法事实；

2.2026年9月3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调取你公司9月加药统计表，证明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处于调试生产阶段；

3.2026年9月4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班长郭帅制作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现场取证照片两张，证明你公司中水技改项目已停止调试生产；

4.2026年9月3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调取你公司中水技改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508-150304-07-02-685406），证明你公司投资金额情况；

5.2026年9月3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调取你公司日处理污水3.2万吨《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批复（乌区环审【2018】4号）和《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审查意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中水技改项目》是新扩建项目；

6.2026年9月3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

员调取由你公司班长郭帅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员工在职证明各一份，证明郭帅为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员工，授权郭帅办理你公司环保相关事宜；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一份，证明你公司新扩建项目为环评报告书类；

8.2026年9月3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调取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MA0N7CX5XL），证明违法主体是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

9.2026年9月3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调取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法人王立攀、被询问人郭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10.2026年9月3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调取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乌海市乌达区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及回用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证明污水处理厂由你公司委托运营。

你公司2026年2月27日在未取得环评手续情况下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公告》〔2024〕4号《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序号1：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正在安装设备或开展调试生产，罚款范围总投资额3%以上，不足4%的规定（当时执行的规定）中水技改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522.22万元，罚款金额=5522.22万元×3%=1656666元进行处罚。

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的处罚较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处罚要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七条“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达）〔2026〕15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达）〔2026〕15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按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6〕3号中《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二、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序号10: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投产阶段(包括主要生产设施投入使用、调试生产等)，罚款范围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规定。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整改，并在2026年9月4日复查时中水技改项目已停止调试生产，且处理后的水无外排，符合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情形。我局经集体讨论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17日